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各一致行動人士（即賴博士、Chen博士、王博士及Scientia HK）均同意自2023年6月25日起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緊隨[編纂]完成及股份拆細後（假設該等假定），一致行動人士連同(i)南京承泰裕鑫（一個由王博士控制的僱員激勵平台）、(ii) Delos Holding（一個由賴博士控制的僱員激勵平台）、(iii)杭州盛泰（一個由王博士控制的僱員激勵平台）及(iv) Dechi Holding（一個由賴博士控制的僱員激勵平台），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編纂]%。因此，各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南京承泰裕鑫、Delos Holding、杭州盛泰及Dechi Holding被視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有關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的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中包括須以本公司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b) 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彼等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全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我們有專門從事該等相關領域業務的部門，該等部門已經在運作，預計將繼續單獨並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人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擁有充足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營運。我們預計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撥付。

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從第三方投資者獨立獲得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不會過度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中載列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並提供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